**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  |
| --- |
| 中药资源协同科字〔2015〕2号 |

**关于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批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和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工作要求，我中心将于近期开展2015年度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接受国内外学者申请，鼓励与中心人员联合申报。本年度设置重点项目10项（平均资助50万元），研究期限2年。重点资助具有创新学术思想、围绕中药资源产业化研究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科学问题，并实行择优滚动资助。

一、资助方向

1. 中药资源调查与种植选育；

2. 中药材产地加工与装备；

3. 中药配伍应用及其安全性与有效性；

4. 中药制药过程关键技术与产品升级；

5. 基于生物/化学转化的中药资源生产与废弃物利用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编员工，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或曾发表过SCI等高水平研究论文，且在本通知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与本中心科研人员合作的申请优先。

三、申请受理

新申请的项目，请填写《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重点项目申请书》（附件一），申请人签名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1月10日前将申请书（一式三份，正反打印，至少1份为原件）通过快递至本中心，同时提交申请书Word版1份（发至zyzyxt2011@163.com）。相关事宜请咨询本中心联系人。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经费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使用，经费原则上不外拨。经费使用需遵守《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凡接受本中心资助的项目，发表论文应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中标明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以第一单位为最佳），具体署名：中文署名为：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南京210023；英文署名为：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Chinese Medicinal Resources Industrialization, Nanjing 210023, China。

3. 其他有关要求具体见附件二“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重点项目管理条例（试行）”。

联系人：刘培

联系电话：025-85811917，13913879280

电子邮箱：zyzyxt2011@163.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138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77号信箱

邮编：210023

附件一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2011协同中心建设重点项目**

**申请书**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学 位 |  | 职 称 |  | 主要研究领 域 |  |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
| 传 真 |  | 国别或地区 |  |
| 工作单位 |  | 身份证号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研究属性 | 基础研究 口 临床研究 口 实验研究 口 其他 |
| 研究年限 | 2015年1月 — 年 月 |
| 申请额度 | 万元 |
| **摘****要** | （限四百字） |
| 关键词（最多五个，用分号分开） |  |

**二、申请人情况**

|  |
| --- |
| 主要工作简历 |
| 正在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请列明任务来源、课题名称、研究起止年月、本人在该课题中的任务和分工) |
| 以往研究工作成果(论文、著作目录及获学术奖励或已经研究开发的上市新药、获得的专利等情况；限10项) |

**三、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注：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 称** | **学 位** | **单位名称** | **电 话** | **身份证号**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人）** | **高 级** | **中 级** | **初 级** | **博士后**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  |  |  |  |  |  |

**说明：高级、中级、初级、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人员数由项目申请人填报（含申请人）。**

|  |  |  |
| --- | --- | --- |
| **科 目** | **申请经费** |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
| 一、人员支出 |  |  |
| 二、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 |  |  |
| 三、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四、材料、试剂等耗材费 |  |  |
| 五、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 |  |  |
| 六、燃料费 |  |  |
| 七、专家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九、日常运行经费 |  |  |
|  1. 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 |  |  |
|  2. 差旅费 |  |  |
|  3. 会议费 |  |  |
| 十、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  |  |
| 合 计 |  |  |

**四、经费申请表（金额单位：万元）**

**五、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限10篇以内）

|  |
| --- |
|  |

**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可行性分析**

|  |
| --- |
| 1．研究目标 |
| 2．研究内容 |
| 3．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 |
| 4．本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5．本项目的特色、创新点及预期研究结果 |

**七、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  |
| --- |
|  |

**八、研究进度**

|  |  |
| --- | --- |
| **时间安排** | **研究内容** |
|  |  |

**九、保证与审核**

|  |
| --- |
| 课题组承诺：我代表全体课题组成员保证所填报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没有虚假。如获资助，我们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以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开展工作、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者所在单位领导审查意见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第1合作单位(公章) 第2合作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审查意见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重点项目管理条例（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教育部《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总体要求，设立专门用于重点项目的研究经费，资助国内外科研人员进入本中心，进行科学研究。

**第二条**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见当年申请指南。重点项目资助范围限于中药资源产业化研究，优先支持具有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科学研究。

**第三条** 本实验室定期发布重点项目申请指南，一般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月30日。项目开始执行日期是当年的1月1日。

**二、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重点项目申请者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五条** 重点项目须在本中心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重点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本中心（详见当年申请指南）。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评审。评审委员由7人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评审结果由中心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

**第七条** 获得重点项目资助的研究者，在接到资助通知15天内向中心提交任务书并签订任务合同，按计划开始实施。

**三、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第八条** 项目承担人应于项目中期按任务书要求向实验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经中心讨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遇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完成时，本中心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负责人人应按照中心制定的重点项目结题报告书的要求，填写结题报告，本中心组织验收。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我中心重点项目的资格。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将实验记录及有关资料、实验材料等交本中心保存。若有必要，可以将记录资料的复印副本带回原单位部门。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人在充分履行本中心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本中心相关规定使用本中心公用仪器或各实验室仪器。

**四、项目的结题、成果管理与评估**

**第十二条** 利用本中心项目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应标注中心名称，中文署名为：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南京210023；英文署名为：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Chinese Medicinal Resources Industrialization, Nanjing 210023, China。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同上。

**第十三条** 重点项目结题后，中心将对优秀研究成果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对项目承担者进行奖励。中心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五、重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课题一经批准，即按计划分年度拨款；当年余下的经费可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原则上不拨给申请人所在单位，限在本中心内使用。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均按《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和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项开支应按时到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报帐和结算。项目结束后，应及时作出经费决算，结余经费留作研究成果的发表或申报专利等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利用重点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材料、易耗品等，归属本中心。

**六、附则**

**第十八条** 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中心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中心的声誉造成损害，本中心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省中药资源产业化过程协同创新中心**

**2014年4月**